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反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股东钱京发来的《关于提起召开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来函》”）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来函》进行了研究，形成反馈意见如下：

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，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。”

《来函》对拟审议事项仅说明“关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议案”，该请求未提出具体议案内容，不能形成有效审议。因此，《来函》不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，董事会经研究后认为不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反馈意见，董事会已以书面形式于2023年12月1日向股东钱京进行了反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